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《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8日

云南省尾矿库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开展专项整治，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污染环境的尾矿库，到2022年底全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控制在400座以内；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，不再产生新的“头顶库”；健全完善尾矿库安全和环境监督管理体制，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，建立监测预警机制，完善尾矿库档案信息，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溃坝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，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。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，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；不具备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条件的；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；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；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；废弃库；库内尾矿（砂）已全部回采清除且不再堆存尾矿（砂）的；尾矿库已被开发改作他用不复存在的；库区已经复垦，不存在安全风险的；坝体与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自然地形地貌，不会对周边安全、环境造成影响的，要全部实行闭库销号。（省应急厅牵头；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（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）按照职责分工推进，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）

（二）逐库甄别，确定“两个清单”。结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行业领域政策要求，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尾矿库逐库核查甄别工作。2021年2月底前，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全面清理行政区域内尾矿库，对不满足安全、生态、环保、林草等